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合同编号：2025Y057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8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2.3 委托内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2.4 承担所室：规划十二所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盖单位公章）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内容

1、控制性指标

用地范围与总平面图四址是否一致

用地性质

建筑性质是否与用地性质相匹配

容积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及现行规范要求

绿地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及现行规范要求

建筑高度是否满足净空标准要求

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不计容面积、基底面积

建筑密度是否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建筑退道路红线、退城市绿线、退用地界、建筑与周边建筑的间距、地下室退道路红线，退用地界是否满足《西安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

出入口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出入口位置是否满足规定。

停车位个数及尺寸（地上停车、地下停车、装卸车位、地面停车率、机械停车率）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数及尺寸

非机动车充电车位个数及尺寸

配套设置占地 $<7\%$

配套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15\%$

内部交通组织与外部交通衔接

场地内管线与建筑间距

2、竖向设计

场地标高：场地标高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排水要求

坡度与排水：检查场地坡度、排水方向

3、制图标准

图名、图例、区位图、风玫瑰图、比例尺、指北针是否齐全。

核实比例尺、尺寸是否准确。

单体表达：标注正负零标高、坐标点、建筑高度、消防高度、建筑外轮廓表达。

单体平面布局，是否符合建筑性质

单体立面，是否与平面剖面图相对应，是否与效果图一致

线型与总图一致

4.2 技术成果：技术审查意见书二份。

4.3 成果验收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视为乙方的技术成果验收合格。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吴亚龙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18629209719 电邮：826279119@qq.com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_____电邮：_____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XBZB-2025-099）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技术审查总价款：¥ 7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元整，含 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 66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整），税费为¥ 39905.66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整）。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35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相当于合同总费用20%的金额为本合同定金。

9.2.2 第二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当日，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9.3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本合同定金抵做本合同款项。

9.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不影响其付款义务,逾期付款仍需承担违约金。

9.5 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普通
(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发票：

名 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2573508409X7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行: 中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 102818180560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

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10%。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支付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付款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10.9

经办人: 姜立民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 2025.10.9

